**关于南阳市卧龙区2020年第四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建新区（一）地类不一致的情况说明**

在南阳市卧龙区2020年第四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建新区一中，勘测定界资料中地块08中，涉及图幅号为I49G070073现状图，其中883号图斑在现状库中显示地类为农村道路（104），面积为0.0109公顷；勘测定界图认定地类为农村道路（104）。经现场实地踏勘，现状为农村道路，故按照农村道路（104）上报。

勘测定界资料中地块05，涉及图幅号为I49G070073现状图，其中292号图斑在现状库中显示地类为村庄（203），面积为0.0683公顷；勘测定界图认定地类为旱地（013），造成地类不一致的原因是:在2009年现状图中显示地类为村庄（203），实地为村民建房，经实地踏勘，该图斑建设用地无合法来源，已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到位。此次上报，按占前地类旱地（013）进行认定和上报。

卧龙区自然资源局

公章